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70
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榮獲內政部98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獎

在患難中看見宗教的大愛——追悼 蘇澳白雲寺三位罹難法師

◆活動報導 九十九年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活動側記

◆專題報導 無法伸張的正義——二水碧雲禪寺誤上賊船，建寺反遭奪產
九十年古刹旦夕不保，僧途渺茫

◆佛寺巡禮 淮左名刹——高旻寺

◆佛教藝術 有容乃大 朱雋——勇敢做自己

目錄

- 2 榮獲內政部 98年度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獎
- 3 在患難中看見宗教的大愛
——追悼 蘇澳白雲寺三位罹難法師
- 6 【活動報導】
九十九年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活動側記
- 10 【專題報導】
無法伸張的正義——二水碧雲禪寺誤上賊船，建寺反遭奪產
九十年古剎旦夕不保，僧途渺茫
- 28 【會務報導】
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32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本會秘書長提建議案
各項捐款明細
- 33 宗教法制與宗教自治研討會
- 34 【佛寺巡禮】
淮左名剎——高旻寺
- 38 【佛教藝術】
有容乃大——朱馬勇敢做自己



◎本期封面圖蒙 朱馬居士提供 【菩薩】



感恩護持

恭賀法喜

——林蓉芝

「宗教團體法草案」自91年3月22日首次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至今，歷五、六、七共三屆多次會期仍未能通過初步的「黨團協商」，內政部為凝聚各界對宗教團體法的共識，於本年度訂定「補助辦理宗教法制相關議題之論壇或研討會計劃」，結果，共有財團法人道教發展基金會、明新科技大學、財團法人關帝聖堂(一貫道)、中華天帝教總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基督教)，及本會等六個團體舉辦相關議題之論壇或研討會，除基督教與道教外，筆者共受邀參加四場(含協會一場)，但總而言之，即使各宗教或學術界普遍接受應通過立法，個人卻認為政黨無心，時機已失，不再寄予厚望。

到底立法對我佛教有否助益？就現前協會正協助處理的寺院紛爭而言，如～北投法雨寺、彰化碧雲禪寺、林園清水寺、屏東普門講堂等，當然在涉及寺產權益部分，「宗教法人」地位遠比寺廟登記明確，尤為離譜的，二水碧雲禪寺花了近億元興建道場，竟然到最後一無所有，百年古剎毀於經營者的輕信與未具法律常識及判斷能力，令人扼腕！愈深入本案，愈替佛寺之未來擔憂，僧才凋零，才是末法之危機所在啊！

本年度寺務講習還特別安排從八八水災談國土復育與土地倫理課程，言猶在耳，九一九高雄水患之後，接著發生梅姬颱風橫掃宜蘭蘇澳，白雲寺三位師父及信徒慘遭活埋事故，台灣歷經十一年前九二一大地震，還有去年八八水災，重創中部、南部諸多道場，死傷多人，皆未聞有出家師父罹難，未料一場大雨竟同時奪走一間道場數條人命，消息傳來，教內莫不同感悲痛，紛紛發揮同道情誼，冬山鄉道種寺住持德清法師義無反顧承擔所有佛事與治喪事宜，羅東天主教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的兩位修女，更協助清理幾位師父的大體，宜蘭、台北、新竹一些友寺的師父更不辭辛勞，陪伴在側，患難見情義，令人動容。

佛寺協會雖能力有限，但在副理事長如均法師帶領之下，亦有多位理監事親臨搶香致意，一場災難也給我們帶來更多的省思～山林雖美，卻已岌岌可危。

適逢建國百年，越南一行禪師有意於明年四月率僧團來台弘法，由桃園寶蓮禪寺宏空法師等發起，建請本會共同承辦此一盛會，屆時將參訪佛寺協會，並針對出家法師舉辦一場禪修營，詳細行程已排定於本刊封底，機會難得，期各道場踴躍參與，共襄盛舉，至深感謝！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傳燈、如善、智旭、修慧、寬謙、惟宏、普忍、道笙、修熙、真常、蓮儼、宏海、如智、大願、定高、明聖、厚觀、如正、法光、圓戒、演悟、慈信、慧寬、心航、浮德、會焜、意定、常淨、清澄、妙元、海平、資定、常殷、悟珊、智山、深睦、圓淳、自性、宏利、宏照、海量、體証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宓雄、唐懿慈、吳語蓉、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本會再度榮獲98年度全國性績優表揚，內政部簡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伍萬元，本會常務理事惟宏法師代表領獎



榮獲內政部 98 年度 績優全國性社會團體獎

內政部於99年10月12日下午二時假台中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行「98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頒獎典禮」，受獎的績優社會團體共18個，職業團體23個，其中，佛教團體僅本會及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獲績優評鑑，內政部頒發獎狀及獎金伍萬元，甲等團體161個，獲頒獎狀，由內政部簡太朗次長頒獎，本會常務理事惟宏法師代表受獎。

截至99年8月底止，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全國性社會團體計有9,519個；職業團體計有300個。內政部為強化社會及職業團體之組織與功能，促進各團體積極推展會務及業務，訂有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全國性及台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據以辦理社會及職業團體之考核評鑑。內政部希望能透過年度團體業務工作之評鑑與表揚，以促進各團體會務健全發展，並達相互觀摩學習之效。更期望每個團體能發揮社會標竿效應，帶動改善社會風氣，配合政府施政，與政府攜手建立最佳夥伴關係，使內政業務能在政府與社會的共識及努力下，建構一個全民參與、安全無

虞、福利照顧、服務便捷與永續發展的優質生活環境。

這是本會第12度榮獲內政部績優評鑑表揚，92年以前，每年評鑑一次，自93年開始，改為每兩年評鑑一次，本次表揚的是97、98年度事蹟，9500個社會團體才選拔18個為績優，鳳毛麟角，誠屬不易，佛寺協會獲此殊榮，得感恩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威德領導，及諸理監事與全體會員的團結合作，本會當珍惜此難得榮譽，分享各寺院會員，並繼續努力，以回饋各界厚愛。



▲佛寺協會在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威德感召之下，理監事及會員團體與秘書處合作無間，為教奉獻，共創佳績

在患難中 看見宗教的 大愛 追悼

蘇澳白雲寺三位罹難法師

10月22日梅姬颱風帶來超大豪雨，水淹宜蘭蘇澳地區，位於蘇澳冷泉路的白雲寺及附近民宅，頃刻間遭土石流掩埋，寺內三位比丘尼師父及一名長年在白雲寺發心的老菩薩，因逃避不及慘遭活埋，共九人罹難，消息傳來，教內同道無不同感悲痛，一一前往悼念慰問，10月29日，佛寺協會亦由副理事長如均法師帶領多位理監事—惟宏法師、常殷法師、道笙法師、宏照法師、演悟法師等，同赴冬山鄉道種寺捻香致敬，並向發心負責罹難法師所有佛事的道種寺住持德清法師表達至深謝意。

這場無情風雨雖然奪走三位法師的生命，卻也見證了宗教間可貴的大愛，當媒體報導了白雲寺法師失蹤的消息，幾位與白雲寺住持修玄法師熟識的師兄弟或道友、如新竹普賢道場宏照法師、宏法法師、台北石碇蓮池庵道笙法師、南港佛明精舍宏如法師…等皆不畏艱難趕赴現場關切，道種寺住持德清法師更是慈悲，於第一時間就決定擔負所有後事的安排，將白



▲本會副理事長如均法師暨理監事齊赴宜蘭道種寺拈香致意



▲道種寺是一莊嚴肅穆的淨土道場



◆道種寺開山住持德清法師展現同道情義，慈悲負責所有佛事的安排



▲梅姬颱風豪雨造成白雲寺三位法師及一位信眾因逃避不及而不幸罹難，靈堂設於道種寺報恩念佛堂



▲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暨理監事、秘書長親臨天主教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向郭修女表達佛教界至深謝意



▲ 惟宏法師代表本會捐贈慰問金，感謝郭修女的大愛

雲寺四位僧信大體接回道種寺念佛堂每天24小時助念、七七佛事、告別式、植葬等，初尋獲幾位法師大體時，擔心葬儀社粗劣的處理有辱師父身份，德清法師即聯絡羅東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主任郭宇心修女，託請協助清洗三位法師及老菩薩的大體，郭修女馬上允諾，表達非常樂意有這個服務的機會。

23日上午八時，陸續將尋獲的住持修玄法師及其弟子惟凡法師(其姊)、惟馨法師及老菩薩大體，分二次送至瑪利亞照護中心，由郭修女及另一位修女細心清洗，郭修女還請師父們在隔壁房間助念，待清洗乾淨、穿好僧服才讓師父見其最後遺容，因大體多有損傷，直至下午三時才整理好，再送至道種寺舉行入殮儀式，宜蘭縣佛教會理事長依融法師及諸多宜蘭、基隆地區佛寺的法師皆親往助念，場面莊嚴肅穆。

值此患難之時，最令人感動的，除了同道之情，還有郭修女無私的宗教大愛，29日協會一行人親赴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致贈拾萬元慰問金表達至誠謝意，如均法師也代表苗栗縣佛教會捐款致意，當郭修女告訴我們，三位師父的大體受創嚴重，手腳幾已斷裂，屍水腫脹，共用了四百多片成人紙尿布包裹才能穿上僧服，她覺得能有這個機緣服務同是宗教人的比丘尼，非常榮幸，聽了令人鼻酸且深深感動，一路陪著我們的宏照法師弟子還告訴我，最年輕的惟馨師父的母親一步一回頭的不忍，及臨走前還回頭親吻女兒臉頰……，即便出了家，那種萬般不捨的父母心，仍令天下人同聲一悲呀！

▲ 如均法師亦代表苗栗縣佛教會捐款致意

隨後我們還順道參訪達觀法師創設的幸夫愛兒園，並由其弟子年輕優秀的院長真顗法師為我們簡介幸夫愛兒園的緣起與設施，適巧惟宏法師、常殷法師與達觀法師都曾同窗過，人生匆匆三十年，人各四方，也各有成就，難得因此相聚，笑談間也頗多感慨，首次到蘭陽的常殷法師更樂贈捐款十萬元，協會也聊表心意，由道笙法師代表捐慰問金參萬元，對於佛教界有此難得人才，創辦愛兒園，收容失怙無依的孩童，我們都極為讚嘆推崇，如均法師、道笙法師、宏照法師等更是每年都來探望這些孩子，同道情義再度表露無餘。

此行比較遺憾的是抵達道種寺正值午齋時間，未能細細參訪這座巍峨莊嚴寶刹，猶記得十餘年前來訪時還是一片荒蕪模樣，德清法師來此開山創寺，因緣福報俱足，深得地方人士大力護持，短時間順利變更地目，圓滿興建成今日規模，樸實高雅，望之儼然，是一處修心念佛的好道場，一如師父一貫的沉穩莊重，令人耳目一新，相信白雲寺師徒四人在此安靈，阿彌陀佛必接引往生極樂淨土，德清法師義無反顧動員道種寺僧團信眾，傾全力圓滿一切佛事，包括安排植葬、告別事宜，真是功德無量，可敬可佩！而道笙法師和宏照法師及其弟子，還有宜蘭地區各友寺間同道的深厚情義，以及遠從全省各地趕來致意的長老、法師，處處顯現佛門溫馨感人的一面，雖然遺憾，卻也在無常中讓我們學習到一堂珍貴的生命教育。



▲ 感念達觀法師(左)長期照養無依失怙兒童道笙法師(右)代表本會致贈慰問金



▲ 達觀法師創辦幸夫愛兒園



▲ 參訪幸夫愛兒園受到熱烈招待，並由院長真顗法師簡介創設緣起



◀ 與達觀法師30年前有同窗之誼的常殷法師，首次造訪宜蘭，慈悲贊助幸夫愛兒園以示鼓勵



99 年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活動側記

本年度除於9月14至15日延續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活動外，特配合內政部於9月16日舉辦「宗教法制與宗教自治」研討會，探討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之關係，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親臨授課並發表論文，始業式由本會副理事長如均法師代表致詞歡迎，第三天特邀請前民政司司長紀俊臣教授暨本會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常務理事傳燈法師分別擔任三場研討會主持人，與會者討論熱烈，各寺院住持紛紛發表感言，分享寺院經營之甘苦。

寺務講習課程內容：

第一堂 宗教團體稅務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 黃瑞豐專門委員

為讓各道場瞭解現今宗教團體稅務，特邀請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專門委員黃瑞豐老師，憑藉多年服務於公部門之實務經驗，講解

目前宗教團體稅務之權利及義務。

政府對於宗教團體稅賦，雖有很多優惠及減免，但在優惠及減免的過程當中，仍必須符合相關的規定，尤其寺廟登記與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地位仍有不同，無法享受贈與稅的減免，另外，針對免地價稅部分，所謂的供公開傳教佈道，才可認定為宗教所用，在實質上仍有諸多爭議，對擁有一些空地的宗教團體，實已造成困擾，這些也是我們需要進一步去爭取的。



▲財政部賦稅署黃瑞豐專門委員講解宗教團體稅務的權利與義務



▲何長珠教授以現今流行的「海寧格家族排列」進行諮商示範

第二堂 悲傷輔導與表達性藝術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何長珠 教授

現代人生活壓力大，罹患各種精神疾病比例不斷增加，歸咎種種因素乃於不敢面對真正的自己，抗拒坦白並正視自我內在的聲音，任教於南華大學生死系的何長珠教授，以其37年專研諮商實務，藉由「表達性藝術治療」使受助者卸下心防，利用簡單的繪圖來說明分析心理思惟，帶動課堂的活潑互動，並現場進行現今流行的「海寧格家族排列」的治療理論，這部份可能是信者恆信，但也讓學員們有一番全新體驗。



▲何長珠教授擁有哲學與教育雙博士學位

可以肯定的是非語言經驗是表達性治療主要的媒介，藉由：繪畫、黏土、沙子和小物件來做體驗，此外像舞蹈、音樂、禪坐這都是屬於表達性藝術治療的範圍。其實，心理諮商與佛法的自我觀照道理是相通的。



▲阿里山慈雲寺住持照智法師極力推薦自然養生之道

第三堂 我為什麼會生病

～阿里山慈雲寺住持 照智法師

身體健康與飲食觀念息息相關，此次特別敦請將佛法與養生結合的阿里山慈雲寺住持照智法師專程下山指導，以神農嘗百草之自身經歷，分享廿多年來之心路歷程。

所謂的「素」，是天然的東西，不是不吃葷就是吃素，現在很多素的食材都經過加工處理過，反而增加身體的負擔，師父鼓勵吃自然食物也強調飲食的陰陽調和。

平常要多動，很多慢性疾病都可以透過飲食來改善，走路、泡澡、生食即是養生最好的方法，在任何一條道路上，都是觀念的問題，很多觀念大家都清楚，卻缺乏落實的堅持意志，必須有健康的法身，才能持續自利利他的慧命。



**第四堂 聖地與經典**

～財團法人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寬謙 法師

印度在禪定三昧及無與倫比的冥思文化下產生了輝煌遺產，從古至今，到印度巡禮佛跡是佛教徒終其一生的願望，再次敦請行腳世界弘法的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寬謙法師蒞會主講，法師為弘揚佛教藝術及建築的推動不遺餘力，數度造訪印度佛教聖地與石窟，從印度佛教思想史的脈絡中，為佛教建築的現代化增添新思維，最可貴的是，師父結合聖地與經典，從佛陀出生地藍毗尼，到佛陀故鄉迦毘羅衛城出家求道處、菩提迦耶成正覺立誓成道、鹿野苑初轉法輪、王舍城靈山之會、舍衛國祇園之聲、僧伽施古名稱「僧伽施」天上人間、阿育王奉佛中心巴特那華氏古城、思壽量處吠舍離《維摩詰經》也在此地宣說、拘尸那羅釋尊涅槃之處、那爛陀寺古代中印度佛教最高學府和學術中心…等皆有詳盡介紹，期間引用中外佛經典故，至為深入詳實，法師弘法的認真用心，值為吾等讚嘆欽佩。



◆寬謙法師引用中外佛經典故詳盡介紹佛教聖地

**第五堂****從八八水災談國土復育與土地倫理**

～地球公民協會 李根政 執行長

近年地球無預警的反撲已成為全球危機，喚醒了民眾愛護地球的省思，節能減碳儼然成為全民運動，為了響應政府保護山林之策，邀請地球公民協會李根政執行長，就多年投入生態保育與環保運動之經驗主講。

台灣寶島山林植物的多樣性與珍貴資源，自日據時代開始到中央政府來台，從錯誤山林政策到經濟林地掛率及因



▲學員們專注聆聽精采課程



▲李根政執行長為貫徹愛護山川大地及自然環境的理念創辦地球公民協會

伐木開闢林道，就註定了如今大地山林的變色走樣，接著的農墾與超限利用、公共工程的開發，更造成生態的嚴重毀損，山林復育首重檢討山林政策，以細膩的土地調查為基礎，徹底進行山區土地分類，重新劃分保育地、經濟地。尤其以木屑種植菇類，所造成的破壞，現場播放的實況影片令人膽顫心驚，問題關鍵在於政策與政治決心，應將造林、水土保持、道路等工程費用，轉移至限制伐木補償、復育天然林。山地農墾也許並非八八災變的主因，但不當的山地農墾活動的確威脅自身及下游居民。政府必須先躬身自省，檢討既有法令和政策，同時請社會在見樹又見林的前提下，協助山林復育。

**第六堂 寺廟法令實務分享**

～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 秘書長

有鑒於長久來寺院道場因組織章程不健全、遺產繼承、信徒資格、人事…等問題，造成隱憂及紛擾，此次寺務講習特別針對寺廟相關法令及實務案例編輯整理成冊，舉：遺產繼承問題、信徒名冊爭議、人事問題、納骨塔及管理委員會爭議等寺院案例說明法規不足之處，亦提醒各道場訂章程及遺囑時，務必審慎為之，以免徒增困擾，事實上諸多個案讓我們不得不認真思考—「宗教團體法」是否已到了非訂定不可的時候，寺廟才能取得「宗教法人」的明確地位，進而保障宗教權益。



▲本會秘書長舉寺院個案講解法令不足之處



▲如願齋周瑞祥經理親自示範茶道禮儀，並說明茶葉如何分類





無法伸張的正義

二水 碧雲禪寺誤上賊船，建寺反遭奪產
九十年古剎旦夕不保，僧途渺茫

——林蓁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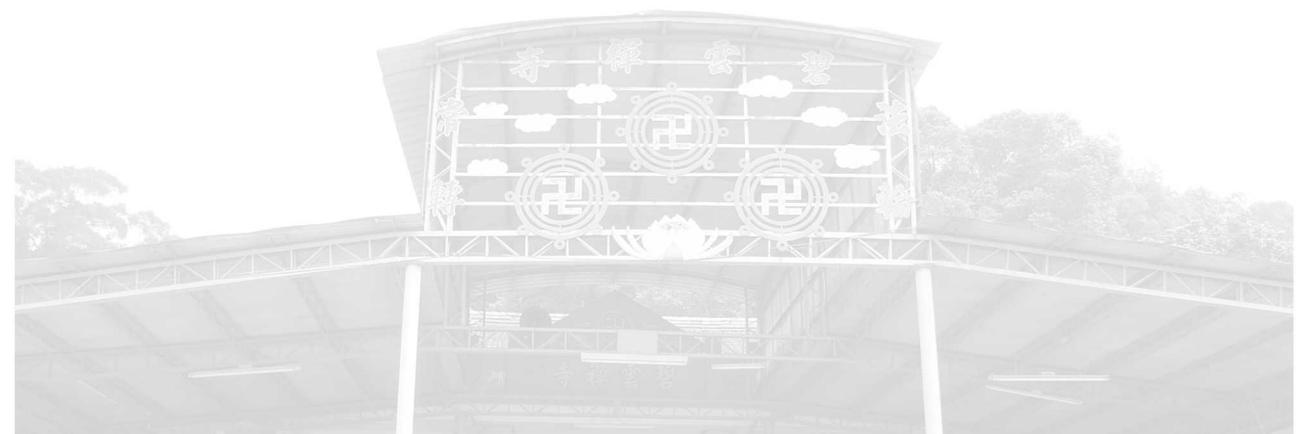
▲萬般無奈之下，住持懷宗法師率眾走上街頭，赴彰化地院陳情

壹 五代老寺，輕信惹禍

位於彰化縣二水鄉惠民村山腳路的碧雲禪寺，係台灣佛教四大法脈之一的大岡山超峰寺開山祖師義敏老和尚於民國十一年創建，是二水地區唯一的佛寺，義敏老和尚住持三年後到民國二十二年之間由斌宗、義存、永潔等諸和尚住持，民國二十二年由頌德和尚接任住持，民國四十一年頌德老和尚退位後，繼由宏道法師接任，宏道法師建設水泥石階參道，繼於四十三年重修拜亭及佛像，四十六年重建大雄寶殿，雖然小巧，但中西合璧的外型以及樑柱、磚瓦、壁飾等皆具時代特色，大殿供奉觀世音

菩薩，左右兩邊石柱上對聯寫著：「碧海駕慈航願衆生咸登彼岸，雲山成福地乞大士指渡迷津」，宗道法師住持時，每月初一、十五在寺內設有佛學演講，並經常巡迴鄰近鄉村佈教，寺內住衆種植果樹三分地作為經費來源，早期於中部地區接引度衆還頗享盛名。

宏道法師於六十二年七月圓寂，由其弟子深圓法師接任第四代住持，七十八年深圓法師圓寂後再由其弟子懷宗法師接任，為第五代住持，目前，寺內住衆僅有懷宗法師及其弟子四人。



肇因大殿過於窄小，每次法會皆不敷使用，上任住持深圓法師殷切期盼能夠擴建，以符時代所需，致懷宗法師也寄望能夠達成師父遺願，未料卻因此惹來一身麻煩，不僅纏訟多年，甚至賠上整個碧雲禪寺。

乍聞蓋道場花了近億元，還遭建商以本票向法院申請裁定，把道場查封，再以拍賣承受方式將債權（所有寺產）轉移至建商姐姐名下，出家人竟落得連棲身之所都不保…，天下豈有如此不公不義之事，深感不可思議，受住持懷宗師父之妹清觀師父之託，即速前往查訪瞭解，才知真有其事，本案真是筆者在佛教界三十多年，看到最離譜的事件。

貳 偽造信徒大會紀錄

九十年間，自幼出家，思維單純的懷宗師父經友寺某法師介紹，認識建築師魏○仁，魏某深知碧雲寺計畫重建，熱誠表明若寺方建築經費不夠可借款三千萬，師父感激之餘，隨即答應由魏某建造，在此之前，魏某為方便作業，早教導師父修改章程，將信徒大會改為執事會，並代偽作信徒大會紀錄（未實際開會，僅由師父帶往信徒家簽名），更離譜的是，魏○仁與其妻李○貞皆非寺方信徒，竟簽名其上，還自任紀錄簽署人，造此會議紀錄的目的，係為日後解套以方便行事，並將所有建造責任推給住持懷宗法師一人（附件一）。



▲秘書長赴碧雲禪寺瞭解詳情

【附件一】碧雲禪寺信徒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

貳、地點：彰化縣二水鄉惠民村一鄰山腳路一段400巷36號

本寺會議室

參、報告及討論議題：

就本寺所有座落於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段120之3等數筆地號土地之擴建工程，需配合地政、建築等相關法令及規定，進行行政作業，藉本次會議說明如下：

第一案、基於地政法令要求，需依法申辦「土地共有物分割、土地合併、道路用地取得、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編定變更及與其相關之地政業務」等事宜。

第二案、基於建築法令要求，需依法申辦「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與其相關之營建業務」等事宜。

第三案、外觀將採傳統佛寺唐式建築為主，每棟之間設置通道相互連接；基於建築物整體結構安全及景觀莊嚴上的考量，將以高建蔽率、低容積率為設計方向。

(一)一樓中堂，配置：五觀堂、大寮、知客室、管理室、信眾寮房、公共浴廁、機械室等；並可提供社區大型多功能公眾(益)活動。

(二)二樓主殿，以傳統佛寺挑高建築為主，供奉釋迦牟尼佛，讓信徒及香客參拜；並設置前殿廣場及庭園景觀。

(三)二樓龍虎殿，配置：圖書館、會議室、社區活動空間及辦公室為主。

(四)三樓龍虎殿，配置：住持、當家、常住、法師禪房及起居室為主。

(五)依傳統，龍虎殿高度以不超過主殿，及主殿高度以不超過後殿為原則，以突顯出本寺的莊嚴及宏偉。

以上共三案之討論議題，敬請各位出席信眾踴躍提供意見，並即付討論、議決。

柒、決議事項：

經本次會議與會信眾討論各項議題後，決議如下：

一、全體與會信眾同意：第一案議題，並授權釋懷宗法師，全權派員申辦「土地共有物分割、土地合併、道路用地取得、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編定變更及與其相關之地政業務」等事宜。

二、全體與會信眾同意：第二案議題，並授權釋懷宗法師，全權派員申辦「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與其相關之營建業務」等事宜。

三、全體與會信眾同意：第三案議題，並授權釋懷宗法師，全權派員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營建」等各相關事宜。

明眼人看懂這份紀錄是將所有建造責任推託至懷宗師父一人身上，師父卻誤信建方可以一面建寺、一面申請執照的說辭，還拿八十五年山崩建擋土牆時所申請的「水土保持及開挖整地計劃書」相關資料、碧雲禪寺圖記及住持私章…等皆交予魏某申請建築執照，顯見師父對其之信任，但這些都成了後來雙方對簿公堂時，建方拿來作為脫罪之證據。

參 違法興建，陷寺方於不義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由建方擬訂工程契約書再交師父簽章，時隔九天，八月六日即正式開工，從這份工程契約書內容看來，建商在一開始就心存異念，因為明知碧雲禪寺要興建，必須先辦理土地使用編定變更，才得以申請建築執照，而辦理土地變更曠日廢時，即使單申請建造，也不可能九日完成，尤其，令人

費解，沒有完整詳細的建築設計圖，又如何估算整體結構工程之經費，更弔詭的是，契約書有別於一般的「工程合約書」，處處顯現不公平、不合理條款，如「工安責任」及「逾期罰款」、「契約解除」、「契約效力及糾紛處理」部分，可說是在居心叵測情況下，早就為自己預留了不當得利，甚至違法卸責的保障空間(附件二)。



▲天有不測風雲—師父辛苦建寺反而帶來災難

【附件二】工程契約書

碧雲禪寺 住持兼管理人：釋懷宗 法師(以下簡稱甲方)
茲為

精○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魏○仁 君(以下簡稱乙方)

就甲方所有座落於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段120之3等數筆地號土地，委由乙方負責工程管理，辦理土地使用編定變更、工程設計規劃、及營建發包等事宜，以興建RC造三樓之傳統唐氏佛寺；經雙方協議後，同意訂立本契約；俾供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工程名稱】 碧雲禪寺 新建工程

【契約期限】

一、工程期限：自正式開工之日起，七百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全部之「主體工程」。

二、保固期限：自取得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完成之日起，壹年內，為工程保固期限。

三、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至保固期滿，且雙方結清債權、債務之日止，為有效期限。

【工程特約】

一、如甲方要求變更設計、施工方式、材料品級、或施作追加減、附加工程時，乙方不得拒絕；但，變更後之坪數及工程總價不得少於「契約總價」之八十%；如低於八



- 十、甲方應依變更後與原約定差額之十%補償乙方業務損失；解除契約時，亦同。
- 二、如有主體工程範圍外之附加工程時，依發包價款，加計管理費十%及稅費後，實列實計；點工部份，依工程日誌點工紀錄，每一工日以貳仟伍佰元計價。
- 三、本契約之各項工程價款均為稅費外加(八%)；且在完工驗收前，以實際施工完成之工程，其竣工圖之放樣滴水線以內，其平面、斜面及加計高度值之「實際施工面積」乘以「各類建坪單價」為計價及結帳之依據；多退少補。
- 四、甲方應於工程驗收點交完成後，十日內辦理結算，以結清各項應付費用、尾款及稅費。
- 五、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之工程管理及執行人之名義，執行甲方交付之任務，以有效之工程管理，來降低成本、節約經費為目的；並得以個人、分包，及由各分包直接開立憑證請款之方式，處理地政、稅務、法務，及營建等相關之行政業務。

【請款付款方式】

- 一、乙方於國曆每月初一、十五兩日(即每月兩期)，依各階段工程之實際估驗進度，對照【工程階段付款】中所約定之金額，分期請款。
- 二、甲方應以現金、或五日內之期票支付各項應付費用，並以「轉帳單」、「電匯單」或附於甲方契約書之工程款簽收單為收據；自行留執，不另立據。

【工程階段付款】

專指「主體工程營建費」，不含追加、或附加工程之費用

- 一、【簽約】同時預付工程訂金：捌 佰 零 拾萬元整。
- 二、【主體工程】基礎挖方整地完成：參 佰 零 拾萬元整。

【工安責任】

- 一、乙方對甲方不合建築法規、安全管理、違法違規、或顯然有損及乙方權益之要求，有拒絕接受、或不予承擔責任之權；如因強行為之，致遭取締、或生危害時，由甲方自負全責；已執行之業務及已施作之工程，其費用及稅費，甲方仍應照實給付；在處理期間，所延滯之工期應予加計，且不受契約期限之限制；且甲方不得據此而認定乙方違約、要求解除契約、或拒絕付款。
- 二、對本案工程所涉之建築管理相關法規，簽約前，乙方已盡告知之義務；如對土地使用編定變更及技師簽證等行業務暫不予處理，則由甲方自負全責。
- 四、如非故意之違反法令、災害、或天災地變等因素，致工程受損時，則乙方不需負責。

【逾期罰款】



- 一、如乙方不能於主契約約定期限內完工，每逾一日，需認罰主契約「契約總價」之萬分之壹，最多至佰分之壹止。
- 二、前款逾期，如因非乙方故意、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延遲付款展延工期、證照申辦、法令強制、訴訟期間、天災地變、或甲方之因素等，則不予認罰；且各階段期限及總工期應予加計、或順延。

【契約解除】

- 一、乙方如不依約履行工程施工義務、或自認施工能力不足時，願將所受價款扣除已施工部份後，加倍退還甲方；本契約即自動解除之。
- 二、甲方如未依約履行付款之義務達兩期以上，或將【契約範圍】內之工程全部、或部分轉包予第三者，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而工程減量、或無法施工，致乙方權益受損時，甲方無異議願將所付價款悉數由乙方沒收，充為懲罰性違約金外，並應賠償乙方因本契約所延生之一切業務損失，且違約金不列入求償之範圍。
- 三、前二款，乙方已執行之業務及已施作之工程，其費用及稅費，甲方仍應照實給付。

【驗收及保固】

- 一、乙方應於主體工程完工、或完工報驗時，檢附出廠合格證明書、檢驗表及各項竣工圖等文件，會同甲方辦理工程驗收。
- 二、驗收，含全部工程之材料、設備及工程等，其品牌、等級、功能及外觀之覆核。
- 三、經檢驗不合格之材料、設備、或工程，乙方應即修改、或拆除重做；如逾期未執行，甲方得自行雇工修正，其費用逕由未領工程款項下扣抵。
- 四、驗收完成，應即辦理點交，乙方應無條件負責保固及維護壹年；在保固期限內，倘工程非因人為、或天災地變因素，而產生瑕疵、損壞時，由乙方負責修復。

【契約效力及糾紛處理】

- 一、本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協議變更，任一方均應依約遵守，不得異議；簽約後，如另有協議、增刪、或其他約定，應做成書面紀錄，並經雙方簽署，附於本契約之後。
- 二、於契約有效期限內，雙方交付、或來往之一切文件、報表及圖面等，以最近期者為優先；如任一方有異議，應於文到五個日曆天內以書面提出，否則即視為默認、接受。
- 三、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致影響工程之進行，造成對方損失時，違約一方除依實際損害加倍理賠外，並同意無條件放棄一切請求權及先訴抗辯權。



肆 簽立本票惹禍

簽約同時寺方就預付了工程訂金肆佰萬元(這也未符一般寺院營建常規)，依約第一期工程款僅7130萬2763元，但建方一直追加工程款，並要求寺方於92年6月18日及93年1月18日簽立切結書及本票(附件三、四)，截至此時(92年6月5日)寺方已付款7400萬，已超出原預定工程款，簽立本票之後，寺方又陸續付款2527萬(92年6月20日起至93年4月1日)，不識本票為何物的出家人，不料最後卻因為這三張本票，面臨無寺可歸的命運：

(一)面額800萬本票：寺方於92年6月20日、92年7月4日、92年7月22日、92年8月5日各電匯200萬合計800萬。

(二)面額2023萬本票：寺方自92年9月1日起至93年3月11日止，合計給付1727萬、未付296萬，係因建方諸多工程尚未完成，寺方保留3%工程款。

(三)面額818萬本票：此乃稅款，因建方未開立發票，寺方不予給付。



▲本會理監事在秘書長陪同下，親至碧雲禪寺表達關懷慰問之意

【附件三】切結書

茲因甲方經費不足之因素，無法依約定進度給付乙方工程款，致契約無法順利執行，應甲方要求變更契約部分內容及工程款給付方式，爰依據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簽定之「工程契約書」約定，經協議後，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切結書所附之「第一期營建工程實丈面積計算表」及「附加工程工料分析表」為雙方認定自簽約日起至簽署本切結書日止之「實做工程數量」及「實支工程成本」，並為雙方結清債權、債務關係之依據。

二、前條二表中多於工程契約書預計範圍及面積部份，依約歸為「追加工程」，並以「建坪單價」推算計價之；附加工程則以「實支實銷」方式列計之。

三、依前揭二條認定，推算至簽署本切結書日止，甲方依約應付乙方之費用如下：

「主體工程帳款」：不含稅總價為新台幣玖仟柒佰柒拾參萬元整；

「附加工程帳款」：不含稅總價為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整；

「未償帳款」：扣除至簽署本切結書日止之已付帳款新台幣柒仟肆佰萬元整，為新台幣貳仟捌佰貳拾參萬元整；

「稅額預計」：為新台幣捌佰壹拾捌萬元整。

四、甲方同意前揭「未償帳款」及「稅額預計」分三部份支付乙方：

其一、新台幣捌佰萬元整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七月五日、七月二十日、八月五日，分四期平均給付予乙方，即每期兌付新台幣二佰萬元整。

其二、餘額新台幣貳仟零佰貳拾參萬元整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分十八期於每月一日平均給付予乙方，即每期兌付新台幣壹佰壹拾參萬元整。

其三、「稅額預計」新台幣捌佰壹拾捌萬元整，不足部分另列，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分四期於每月一日平均給付予乙方，即每期兌付新台幣貳佰零伍萬元整。

五、甲方分別開立新台幣捌佰萬元整，及新台幣貳仟零佰貳拾參萬元整，及新台幣捌佰壹拾捌萬元整之本票共三紙予乙方收執(如後附影本)，供兌付擔保。

六、如因延滯給付致生之利息損失，甲方同意依年利率百分之六補償乙方，並分別於前條之三項本金結清之日起三十日內壹次結清。

七、甲方應付乙方之一切款項應由債權人 魏○仁或其書面指定之人親自簽領。

八、如因「工程契約書」而衍生稅務及法律義務時，雙方同意依約各自履行；對甲方於「工程契約書」違約部份，則乙方保留追訴權。

九、因甲方因素致第二期大雄寶殿工程暫行中止，原「工程契約書」之契約期限則續延至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繼續有效；如繼續執行本契約時，其工程範圍及單價得依當時物價另議，但變動之範圍及總價限於正負二十%以內。

十、對雙方組織章程內規定之組織型態，其法人地位及權益，如有任何買賣、繼承、轉讓、滅失、或任何變更之情事發生時，「工程契約書」及「切結書」之債權、債務關係均及於其繼位者及受益者，而繼位者及受益者之範圍包含法人及自然人；如有以上情事，當事人應即時知會對方，並主動確保對方權益。

十一、任一方違約或不依約履行應盡義務，致影響對方權益造成損失時，違約一方同意除依實際損害加倍理賠外，並無條件放棄一切請求權及先訴抗辯權。

十二、本切結書作成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切結書人】

甲 方：碧雲禪寺

住持兼管理人：陳富美

連帶債務人：陳富美

乙 方：精○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魏○仁

債權人：魏○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附件四】本 票

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支付
 魏○仁或其指定人：
 新台幣 零 仟 捌 佰 零 拾 零 萬元整(NT\$8,000,000)
 並約定遵守事項如下：
 一、兌付：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七月五日、七月二十日、八月五日，分四期平均給付予乙方，即每期兌付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二、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付利息。
 三、違約金：如未按期付息或到期未清償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另自逾期日起，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十，六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四、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
 五、付款地：
 發 票 人：二水 碧雲禪寺
 住持兼管理人：陳富美
 共同發票人：陳富美
 地 址：彰化縣二水鄉惠民村山腳路一段四○○巷三六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伍 聲請本票裁定、追加違約金

九十三年三月五日，魏○仁持二張本票（800萬及2023萬）向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依票據法聲請本票裁定(附件五)，甚且追加利息、稅款、業務損失及違約金等(附件六)。

至於，未按工程契約書辦理地目變更、請領建築執照的責任歸屬，建商早就計劃好卸責之道，以其偽造之信徒大會紀錄，再找兩位教內長老尼出庭，替其証明懷宗師父事先知其為違章建造，將建寺之責推由住持懷宗法師一人承擔，至此，已完全顯現其圖謀寺產之心，也開始師父們一連串噩夢。



【附件五】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證一)，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聲請人於該本票首期到期日即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提示上開票據，竟不獲兌現，嗣經聲請人屢次催討，相對人等亦置之不理，迄今未為付款。為此爰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實感德便。

謹 狀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附件：本票正本乙紙。

附表 (新台幣)

編號	票面金額	年利率	發票日	到期日	起息日
一	20,230,000	6%	92.06.18	92.09.01	92.09.01
共計：20,230,000					

具狀人：魏○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六】

四、原告所積欠因本件承攬關係所生包括工程款、利息、違約金及賠償金等一切債務金額多少？(原告有給付工程款之義務且不得主張暫時不給付，如後述)

(一)本件被告求償金額明細表A主體工程款已核計九百七十七萬三千元及B附加工程款已核計四百五十萬元，而原告對於建物面積於九十四年八月八日所提出之準備書狀(四)有所爭執，並聲請送請專業技建公會實際測量系爭建物面積；惟原告自本案繫屬時(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從未爭執，僅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始具狀爭執，顯有言滯訴訟之嫌；而系爭建物業經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及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實測在案，且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就系爭建物測量成果圖亦有載明面積，有原告所提出之測量成果圖足憑。尤其兩造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協議整理爭點時，此點系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是此部分自無送請專業技建公會實際測量系爭建物面積之必要，附此敘明。又兩造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切結書第一條已載明「本切結書所附之第一期營建工程實丈面積計算表……為雙方認定自簽約日起至簽署本切結書日止之實做工程數量及實支工程成本，並為雙方結清債權、債務關係之依據。」顯然兩造就自簽約日起至簽署本切結書日止之實做工程數量已無爭議。

(二)兩造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切結書第三條兩造已確認至簽署本切結書日止，原告計



應給付原告之主體工程帳款為：不含稅為九千七百七十三萬元，附加工程帳款：不含稅為四百五十萬元，稅額預計：為八百一十八萬元。

(三)依照系爭本票上記載利息係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付，算至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原告就其延遲給付工程款部分另應給付五十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之延滯利息(計算式詳如附件請款明細表)。

(四)稅款：依兩造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切結書第三條兩造已確認至簽署本切結書日止，原告計應給付原告之主體工程帳款不含稅為九千七百七十三萬元，附加工程帳款：不含稅為四百五十萬元，合計為一億零二百二十三萬元，依照兩造所訂立之工程契約書【工程特約】第三條約定：本契約之各項工程價款均為稅費外加百分之八。而營業稅為營業額之百分之五，兩造所約定按工程價款外加百分之八，顯然並非僅有營業稅，尚含其他諸如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管銷費用等等，此從契約約定『「稅費」外加百分之八』亦足以認定當事人之真意顯非僅限於工程價款外加百分之五而已，原告上開主張，顯無足取。則以一億零二百二十三萬元計算百分之八，原告應給予被告之稅費為八百一十七萬八千四百元。

(五)業務損失：依照兩造所訂立之工程契約書【工程特約】第一條約定：如甲方(原告)要求變更設計、施工方式、材料品級、或施作追加減、附加工程時，乙方(被告)不得拒絕，但變更後之坪數及工程總價款不得少於「契約總價」之百分之八十，如低於百分之八十，甲方應依變更後與原約定差額之百分之十補償乙方業務損失；解除契約時，亦同。是原告主張已與被告終止契約，而被告主張之現施作之工程總價為一億零七百一十萬零一百四十一元；而契約總價所約定之一億三千九百八十萬元之百分之八十為一億一千一百八十四萬元，是依上開約定變更後與原約定差額之百分之十為三百二十六萬九千九百八十六元，此係原告應補償被告之業務損失。

(六)違約金：依照兩造所訂立之工程契約書【契約解除】第二條約定：甲方如未依約履行付款之義務達兩期以上，……，甲方無異議願將所付價款悉數由乙方沒收，充為懲罰性違約金外，並應賠償乙方因本契約所延生之一切業務損失。而原告確有未依約履行付款之義務達兩期以上，是被告自應給付違約金。惟原告已給付之工程款為九千九百二十三萬元，倘全充作違約金，自屬過高，被告主張依工程界慣例即以總工程款之百分之二十計算，本院認仍屬過高，應以已給付工程款九千九百二十三萬元之百分之十五計付違約金為適當，是本件原告所應給付之違約金為一千四百八十八萬四千五百元(99230000乘以15%等於14884500)。

(七)綜上所述，原告計應給付原告之①兩造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切結書所不爭執之主體工程帳款不含稅為九千七百七十三萬元，附加工程帳款：不含稅為四百五十萬元，合計為一億零二百二十三萬元，②算至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止之延滯利息五十一萬

一千一百四十四元，③稅費八百一十七萬八千四百元，④原告應補償被告之業務損失三百二十六萬九千九百八十六元，⑤違約金一千四百八十八萬四千五百元，合計共一億二千九百零七萬四千零三十元。扣除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止，原告已給付被告之金額為九千九百二十三萬元，原告對被告尚有二千九百八十四萬四千零三十元之債務尚未清償。至於原告另主張：本件工程尚有正殿兩側不銹鋼水槽與房屋密合不確實，於下雨時發生漏水現象，重做水槽之費用為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又頂樓需加裝雨棚阻止漏水及二樓落水孔不通需重做各需二萬六千六百元及四萬一千元。另避雷針裝設過低，修改約需三萬元，以上合計為二十七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元，應自工程款中扣除云云，然而關於正殿兩側不銹鋼水槽、雨遮等附加工程被告並未請款，自無扣抵問題。關於原告主張二樓落水孔不通及避雷針裝設過低問題，於本院至現場履勘時，原告並未提出，此外亦未舉證證明，此部分主張尚難採信。

本案寺方雖委由律師向台中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經台中地院於9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駁回」，94年8月24日再提上訴及追加之訴，卻仍遭台中地院二審判決駁回(95年8月11日)，唯此時，延滯利息、稅款及業務損失、違約金等已累積至53,417,966元。(計算式：主體工程款103,031,397元+附加工程款4,521,603元+延滯利息5,306,026元+稅款8,604,240元+業務損失3,224,700元+懲罰性違約金27,960,000元-上訴人已付工程款99,230,000元=53,417,966元)，因此，法院認系爭本票3紙所擔保之債務即未消滅；是以判決：「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系爭3紙本票，自屬無據」。

陸 查封寺產、賤價法拍

建商魏○仁將債權於97年1月28日轉讓予其姊魏○丹，再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清償票款強制執行，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於97年8月22

日依韋伯不動產估價法拍價格，土地7,269,000元、未登記建物總價29,388,000元，合計36,657,000元(包含新建、舊建大殿及土地)，經98年1月6日、98年2月3日及98年2月24日三次拍賣，債權人之妻李○貞還以拍賣底價過高不服，聲明異議(蓋的時候索價壹億多，買的時候三千多萬卻嫌貴，真是莫大諷刺)，最後由魏○丹於民國98年6月9日第四次拍賣期日依法以拍賣總底價新台幣41,225,300元承受上開拍賣之不動產，並以其債權抵繳拍賣價金，執行法院俟魏○丹於98年9月18日補繳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合計2,156,389元後，即於98年9月22日製作分配表，並定98年10月7日上午10時實行分配，上開拍賣價金經分配結果，於扣除魏○丹應優先受償之執行費328,552元及執行法院依法應優先代稅捐稽徵機關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扣繳之土地增值稅2,007,288元及房屋稅149,101元後，其餘38,740,359元即魏○丹受分配之執行債權本金36,439,286元及利息2,301,073元，而因魏○丹承受系爭執行不動產後，係以債權抵繳拍賣價金。



多年訴訟期間，師父完全信任委託的陳○華律師，並聽信律師之言，從未出庭參與訴訟過程，甚至，也未知會寺方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待寺方慘遭法院查封拍賣，碧雲禪寺師父已一無所有，才警覺事態嚴重，由信徒引薦另聘律師，再提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唯顯然為時已晚，異議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遭彰化地院判決駁回，還需負擔訴訟費用332,672元（二審）（理由：執行程序既已於98年10月7日終結，原告等於執行程序終結後之98年11月16日提起債務人異議



【附件七】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受文者：碧雲禪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彰院賢96執莊字第36255號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99年11月26日上午09時30分赴現場履勘，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96年度執字第 36255 號債權人魏○丹即魏○仁之債權受讓人與債務人碧雲禪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業將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拍賣，由魏○丹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及第99條規定辦理。
- 三、承受人屆期應提前二天先以電話和法院約定等候會合之地點再行導往現場，如債務人已於期前自動履行，應即向本院陳明。
- 四、附表所示不動產已屬承受人所有，凡附著於建物無法分離，或非破壞建物難以分離之全部設備，均為拍賣效力所及，債務人或使用人不得拆卸或毀壞，如有上開行為，將構成刑法之毀損罪責。
- 五、如債務人不在場，請會同管區警員到場協助執行。
- 六、債務人請於現場等候，如不在現場，執行不因之停止。

之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

一直處於挨打局面的出家人直至面臨無寺容身的時候才終於覺醒，鼓起勇氣控告魏○仁涉嫌詐欺(99年8月6日)，但，刑事及民事三審尚未判決之前，彰化地院已於99年10月22日以執行命令通知碧雲禪寺，將於99年11月26日上午9時30分赴現場履勘(附件七)。

【附件八】碧雲禪寺付款明細表

時 間	金 額	時 間	金 額	時 間	金 額	時 間	金 額
91.7.30	400萬	91.12.20	300萬	92.6.20	200萬	92.12.2	285萬
91.8.12	177萬	92.1.6	600萬	92.7.4-5	200萬	93.1.5	40萬
91.8.13	233萬	92.1.20	400萬	92.7.22	200萬	93.1.15	44萬
91.9.3	260萬	92.1.29	280萬	92.8.5	200萬	93.1.20	50萬
91.9.12	430萬	92.2.20	300萬	92.9.11	82萬	93.2.2	110萬
91.10.3	600萬	92.3.4	300萬	92.9.12	100萬	93.2.20	40萬
91.10.18	260萬	92.3.14	300萬	92.10.1	80萬	93.3.1	50萬
91.11.4	245萬	92.4.7	250萬	92.10.20	110萬	93.3.5	45萬
91.11.6	15萬	92.4.21	250萬	92.11.5	168萬	93.3.11	55萬
91.11.13	300萬	92.5.5	150萬	92.11.13	100萬	93.4.1	150萬
91.11.19	300萬	92.5.9	50萬	92.11.20	130萬	總 計：9927萬元	
91.12.4	300萬	92.5.19	160萬	92.12.5	98萬		
91.12.10	300萬	92.6.5	240萬	92.12.10	90萬		

本案發展至此，明眼人都看的出來寺方遭建商設計一真正「賠了夫人又折兵」，但數年來無論是陳情監察院或彰化地院，都是石沉大海、了無音訊，11月10日碧雲禪寺終於首度舉行記者會，由筆者代表對外說明實況，佛寺協會也於11月16日假台中聖華宮舉行理監事會，會後並由理監事親至碧雲禪寺表達關懷鼓勵之意，經筆者多次與寺方律師討論，也提供了諸多宗教法令觀點，盼對本案有所助益(附件九)。



▲ 99年11月10日碧雲禪寺舉行記者會，本會秘書長代表發言並提供法律觀點

【附件九】民事辯論意旨狀

上訴人即原告 碧雲禪寺 住：彰化縣二水鄉惠民村山腳路一段400巷36號
兼法定代理人 陳富美(法號：釋懷宗)
訴訟代理人 武○琳 律師
被告即被上訴人 魏○仁
魏○丹



共同代理人 鐘○科 律師

為敬提言詞辯論意旨狀事：

除引用前曾提出狀述外，另上訴人以爲本件拍賣程序尚有疵議，狀述如下：

壹、碧雲禪寺住持釋懷宗師父，依法僅為廟產管理人，無權代表寺廟簽發本票

一、監督寺廟條例，僅第八條及第二條第一項遭廢止，餘則繼續有效施行。

二、本件上訴人碧雲禪寺因屬募建而成，受監督寺廟條例限制；而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要之，只要屬於寺廟財產及法物，必為寺廟所有；且僅為管理權人，故住持釋懷宗師父依法均不得代表寺廟簽發本票。釋懷宗所為簽發本票行為，應為無效。

三、信徒大會未合法開會，其決議應無效力：

依據前案確定判決(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簡上字第6號P.5-P.6, P.14-P.15)記載之 91.1.21碧雲禪寺信徒大會，根本沒有召開；會議紀錄為被上訴人撰寫完成後，要寺方自覓信徒簽名，顯然信徒大會會議紀錄為偽造；既屬偽造、其會議紀錄即為無效；自不能為住持釋懷宗師父與被上訴人魏○仁簽定工程承攬合約書之依據、更不能為釋懷宗師父代表碧雲禪寺簽發本票之權源。從而，釋懷宗師父簽發之本票應不能拘束碧雲禪寺。

貳、不問被上訴人魏○丹或魏○仁，均為私人而非寺廟，依本法規定，即不能承受寺產而為所有權人：

一、因為碧雲禪寺擁有宗教建築及各項法物，不論以何名稱，依本法第一條，就是寺廟，自應受廟產必為寺廟所有之限制；即便承受人即被上訴人魏○丹等自任為寺廟管理權人，但依本法亦已限定必須為『僧道』身份，魏○丹及魏○仁均為在家眾，焉能擔任住持？

且觀同法第十一條規定，有違本法第六條者，官署更得革除住持之職；更見寺廟財產限定為寺廟所有、僅僧道始能擔任住持、管理寺廟財產。

二、再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七條，規定『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倘任令被上訴人魏○丹擔任寺廟之所有權人，因本法規定，住持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但未限定所有權人；變成被上訴人魏○丹能合法動用信眾捐贈香油錢、各機構給予碧雲禪寺之補助款，焉符立法之旨？

更甚者，同法第十一條關於未遵行上開規定之住持，嚴加懲罰，重者甚可逐出寺廟、依法究辦。倘容任被上訴人魏○丹、魏○仁能任寺廟財產所有權人，豈非僅能處罰住持，動用廟產之魏○丹等人，反而無法可治？是以，魏○丹等私人，應不能承受寺廟財產。

參、釋字第573 號廢止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旨在保障宗教結社自由，以及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需要，非使寺廟並其財產成為自由交易之『物』，害及寺廟信仰之傳布承續：

一、民國十八年制訂頒行之寺廟監督條例，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已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3 號而失其效力；但其餘規定仍繼續施行。譬如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第九條規定『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第十條規定『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在在顯示寺廟之公益性質，即便寺廟荒廢，亦改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尚非變為國有；更見其性質特殊，不宜為強制執行對象。

二、前揭遭廢止之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理由書，認為『寺廟內部之組織結構、是否加入其他宗教性人民團體(教會)成為團體會員，及其與該宗教性人民團體之內部關係，暨寺廟財產之管理、處分等事項，均屬宗教結社自由之保障範圍。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旨在保護同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財產，避免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遭受不當之處分或變更，致有害及寺廟信仰之傳布存續，固有其正當性，惟其規定須經所屬教會同意部分，未顧及上開寺廟之組織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不僅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及理解，亦非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已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第四九一號解釋參照)，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

三、承上，明顯看出大法官會議雖肯定前揭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意旨，在避免寺廟財產遭不當處分、而害及寺廟信仰傳布承續，但因其限制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盱衡兩害而取其輕，因之乃廢止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及第二條第一項。申言之，即便依大法官之立場，雖准許寺廟財產自由處分，仍希望以宗教信仰傳承為前提。

四、本件上訴人碧雲禪寺之廟產縱依拍賣程序由債權人承受；並領有權力移轉證明書。然，經由司法拍賣程序而使募建而成的碧雲禪寺，成為私人產業，焉與監督寺廟條例意旨相符？尤其碧雲禪寺歷史悠久、所在環境清幽，任何民衆均得不必付費、即往碧雲禪寺祀奉、遊憩，碧雲禪寺於地方上更不僅為宗教信仰中心、亦為民衆遊憩好去處，長期有住持等女尼師父居住修行，顯然具有相當重要宗教傳承性質，而類似公物，亦類似信託財產(衆人出資而成卻登記為廟產)，此與強制執行法為解決滿





足私人間債權債務關係而使債權人得承受私人財產之意旨，大異其趣。申言之，數十年前，由先民省吃儉用、眾人募款籌建而成之寺廟，能由私人而非宗教組織繼受？有無違背宗教寺廟之特性？何況，碧雲禪寺業因彰化縣政府踏勘而認定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加以保存；惟缺被上訴人之同意(上證三參照)。

五、倘為宗教財團法人申請處分財產，尚需經審查，其審查內容包括「處分財產是否依其捐助章程規定之有權機構決議？、處分財產是否影響該法人之正常營運？、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是否適當？、財產處分所得之用途是否合宜？」；倘為私法自治之處分，尚且藉之以達管理、莫讓宗教財團法人財產淪為私用、有礙宗教信仰傳承之志業。

表面上，欠債還錢，天經地義，法院處理拍賣事件，法理亦視同私人買賣；但本件牽涉的是上萬民眾信仰中心—十方大德募建廟產因住持一人之謬誤而藉一堆法律文字而輾轉成為私人所有，焉符寺廟監督條例之本意？為此狀請 鈞院斟酌本件拍賣程序有無違法之處，賜判決如上訴聲明，以維平民大眾權益。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具 狀 人 碧雲禪寺兼負責人 陳富美(法號：釋懷宗)

訴訟代理人 武○琳 律師

柒 誤延異議時機、司法難平反

本案雖爭訟多年遭致拍賣，最大原因竟然是出在誤延異議時機，寺方原聘任之陳○華律師，六年代理訴訟期間，皆交待師父不要出庭，甚至，建商93年就提出本票裁定，寺方卻直到拍賣結束後才提「債權異議」，已緩不濟急，此外，寺方另聘律師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及聲請停止執行等民事訴訟給台中高等法院，三審皆判決駁回，目前，只能再提非常上訴。

時下，寺方委由青少黨發動之記者會、公聽會或抗議活動，老實講，或能多少爭求社會公評，無論監察院或彰化地院對此並未有任何善意具體反應(附件十)，如此大費周章，勞命傷財，只換來延遲一年點交時間，無助於法院判決立場，令人徒呼奈何！



▲ 99年11月25日碧雲禪寺在青少黨安排之下，赴彰化地院陳情，本會秘書長強烈主張「寺產非私產，不得拍賣」之立場

【附件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新聞稿99.11.25

有關二水鄉碧雲禪寺集結信眾於本月25日(星期四)上午至本院院區抗議佛寺遭拍賣並將點交事件，本院說明如下：

本件債務人碧雲禪寺與債權人魏○丹(債權人原為魏○仁，後轉讓予魏○丹)間的紛爭，源自建廟工程款糾紛，債權人自93年起陸續取得本票裁定等執行名義(本院93年度票字第405號、94年度票字第529號民事裁定及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中簡聲字第108號民事裁定)，並自94年起債權人已就本件債權兩次聲請強制執行(本院案號為94年度執字第22217號、95年度執字第23761號)，均進行至第4次拍賣，因無人應買查封的不動產，視為撤回而結案。本件係債權人第3次聲請強制執行(96年度執字第36255號)，98年6月9日第4次拍賣，仍無人應買，債權人乃聲明承受。

98年10月14日本院核發債權人(即承受人)權利移轉證書，依照強制執行法第98、99條規定，債權人取得所有權，依法聲請點交承受之不動產係其權利，本院依法依規定辦理，並無偏袒。承辦股定99年11月26日上午現場履勘，為點交程序之履勘，目的在瞭解碧雲禪寺內放置的佛像、牌位等情況，並非執行點交，債務人恐有誤解。本院承辦股亦告知兩造於點交前尚可透過協商解決系爭不動產處置方式。

債務人雖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及聲請停止執行等案，但均已敗訴確定，另外提起的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法律上已無停止執行之理由。

債務人陳訴承辦股黃司法事務官、莊書記官態度偏頗乙事，經查承辦股係為處理點交事宜，先行通知雙方於99年10月18日到院調查，協商能否和解，及放置寺廟內的牌位、佛像如何妥適安置等等。調查過程公開，請雙方陳述意見，地方人士二水鄉長亦到院協助調解，並無袒護債權人情事。本院基於司法為民、禮民信念，向來嚴格督促所屬人員務必依照法令秉公處理，不要有讓當事人誤認為有所偏頗之言行舉止。

捌 助桀為虐、踐踏宗教

對於師父對彰化地院執法人員的歷歷指控，彰化地院仍是輕輕一筆帶過，對筆者當場置疑：「宗教財產非私人所有，處分財產未經信徒大會或主管機關同意，豈能將之判決給私人？」，代表院長接見的法官竟回答：「寺廟係屬私人。」，再問：「住持不能代表寺廟簽發本票，另則，如本票於協逼情形下簽下，也算合法債務？」，所謂的債務取得程序，如果就

法律層面而言，有否正當性之考量，值為關切的是，有心人如圖謀不軌，或有不肖住持任意賣掉寺產，往後，寺廟的災難將危機遍佈，無法可防(管)，整個監督寺廟條例的精神蕩然無存，司法亦不置一顧，這也讓我們不得不認真思考—「宗教團體法」是否已到了非訂定不可的時候，寺廟才能取得「宗教法人」的明確地位，進而保障宗教權益。





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99年1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 點：台中市北區大雅路555號

（聖華宮素菜餐廳）

參、出 席：詳如簽到簿

肆、主 席：智道法師 紀錄：唐懿慈

伍、主席團致詞：

理事長智道法師：

「大家早，感謝大家遠從各地特地趕來這裡開會，我覺得很歡喜，因為我們佛教徒有團結的心，有互相愛護的心，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台灣有幾個大都市，有台北、高雄、台南、台中，台東、花蓮，其實講起來，台灣是一個很小的地方，在這很小的地方，出家人還真不少，但是真正要他們團結起來共同辦一件事情，真的很不容易，從小在佛門長大，這一點我看得很清楚，現在八十多歲了，一生都在佛教裡面，有時候開會時來的同道、同門手足，大家都很虔誠，很和樂，心裡面很高興，但是，一方面也看到一些那麼大、那麼寬的地方，裡面的出家人不夠，這樣一想就覺得心裡很難過，大家一定要互相協助，佛教才能興旺，不要自掃門前雪，佛教就會很危險，想到這一點，心理就很難過，因為我看很多，假如大家有共識，宗教的興旺、成敗，大家同心合力的來為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期勉同道間應互相幫忙、團結合作，佛教才能興盛

佛教，佛教就不會被別人欺負了，如果各自為政，互不往來，我不管你，你不管我，有事情求誰，誰幫忙你，實在是件很危險的事情，所以，今天說要開會，我的體力已不勘負荷，想到佛教的確需要大家同心合作，還是來了，不過佛寺協會好在有秘書長，很忠實、很認真，雖然是一位在家人，她比出家人更有犧牲的精神，這一點我很欽佩，也很愛護她，希望大家能利用今天的會議，把心裡面的事講出來，大家互相商量，同道大家合力來解決，最後祝大家法體健康、法務上昇，謝謝各位！」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理事長和尚尼、諸位理監事大家好，剛剛理事長也很感謝大家百忙抽空從各地回來參加這次的會議，大家手上都有這份資料，這次開會的主要議題等一下會提出來討論，第一個

是有關越南一行禪師，有因緣來到台灣弘法，這是我們台灣佛教界的一件大事，大家共同來商討，如何支持把這件事情辦好，慈光寺有很強的文宣，也可以提供協助，第二、手頭上有一份聯合報的資料，另外還有秘書長發的資料，有關二水碧雲禪寺被騙之事，我出家幾十年來，已經發生、看過很多件了，台灣有很多寺廟被在家人或管理委員會，或被地方人士所侵占、吞沒，類似的事情有很多。在此跟大家分享，很多寺廟不論是老舊，還是災後重建，都會常常發生一些事，就是在家人要吃你的時候，第一，會先親近你，說他是個虔誠的佛教徒，要擁護你等等，講了很多好聽的話，博取你的認同、好感，最後就會用其他手段介入，不要相信他們，他們不是佛教徒，是生意人，在九二一的時候，有很多的寺廟重建，像慈光寺也是受災戶，當時也有接觸一些商人，其中有一位商人，建議慈光寺以補強的方式施作比較好，可是後來慈光寺沒有聽這個人的，有別的師父就相信他，還一直誇這個人很老實、能言善道、也很客氣，還說他會發心、會奉獻，結果工程進行到一半，一下提出這個要追加，一下說哪個要追加，結果，頭都剃一半了，能不答應嗎？有一次我去關心、去拜訪他們，他們才告訴我，我相信大家都曾經吃過這樣的虧，有心人要接觸我們會先戴上佛教徒的面具，其實這種事情也很為難，出家人大家都很單純，沒有什麼社會經驗，所以，寺廟要互相往來、互相照顧、互相參考，有什麼問題請教一下，有些人有遇過、有經驗就可以分享，不要一個人孤軍奮戰，所以，為什麼要成立佛寺協會，除了佛寺協會秘書長替大家解決問題以外，大家都是佛寺協會成員要互相往來，互相鼓勵，社會是很複雜的，很多社會上的事情，我們出家人是不了解的，所以互相關心、多接觸、多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認為碧雲禪寺之案例值為教內省思

關懷。最近處理過的事情，秘書長都有報告在這邊，包括碧瑞禪寺淹水、蘇澳白雲寺幾位法師遭遇不幸…等，佛寺協會都會給予關心，每一次看到理事長來，我都很高興，她老人家會給我們很大的精神及道心的鼓勵，所以，在這裡非常感謝和尚尼，行動不便還特地前來參加這個會議，謝謝大家！」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

「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大家阿彌陀佛，我今天跟秘書長一起從高雄上來，前幾天看到報導碧雲禪寺的事情，內容有寫到秘書長前去關心，這案子發生八、九年了，若是剛發生就來找秘書長，要解決問題就比較簡單，但是已經過這麼久了，也經過多次的法院判決，當然秘書長也會為了道場的利益用心，在這裡我有一個感想，事實上，建設寺廟要煩惱很多問題，不論是經費、人事等問題，是件很辛苦的事情，出家師父對建築方面比較不清楚，尤其法律的部分，我自己蓋大行寺也已有二十幾年了，這幾年，有位鄰居為了錢，經常檢舉我們，讓我跑了很多趟法院及透過人事來處理這些問題，所以，各寺院為什麼初一、十五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強調教會的功能性，鼓勵大家多參與

要拜開山祖師，因為開山是非常辛苦的，所以，對開山祖師要特別的尊敬，應該就是這樣的道理。建築寺廟不是這麼簡單，有問題一定要找人幫忙，不要自己一個人，尤其佛教會，若這家不幫忙，還有另一家，協會秘書長對法令及寺廟章程的規定也相當的清楚，由碧雲禪寺的這件事情，我們應當都要覺醒，要把握最初的時間，不要事情過了好幾年，衍生的問題也太複雜了，才找人幫忙。台灣這幾年天災不斷，不論地震、水災、颱風等，上一次高雄淹水，我問秘書長有沒有哪些寺廟受災，秘書長說已經前去關懷慰問了，且季刊也會刊登，宜蘭發生水災協會也主動關心，因為我們參加一個組織團體，也希望能發揮作用，八八水災之後，協會還有一些急難救助金，可以派上用場，還有明年越南一行禪師來台弘法訪問，是我們的會員寶蓮寺來邀請共同參與，共同承辦，若我們常常出席協會主辦的活動，也比較知道一些新的訊息，看到理事長身體如此健康，很高興，也希望大家多多保重，大家爲了佛教在護持、在努力，所以要多多保重身體，多互相關心、互相關懷，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

「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位理監事，阿彌陀佛！前面兩位都講過了，我就不提了，在此代替苗栗靈天禪寺邀請大家，十一月廿八日造橋靈天禪寺要舉辦新任住持昇座典禮，請大家共襄盛會，這是我叔公的道場，有一段時期也很亂，差點被社會人搶走，現在我叔公八十多歲了，如果哪天往生了，又落在社會人的手裡，所以找來性明法師，他爲人忠厚，也很精進，所以在下下星期日也就是國曆的十一月廿八日，請大家來給他鼓勵鼓勵，參加他的昇座典禮，順便看看苗栗縣的好山好水，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陸、報告事項及財務報告：（詳如報告書）

一、七月孟蘭盆法會收支明細表。

二、九十九年一月至十月份收支明細表。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因興建文教會館時動用佛寺文教基金會壹仟萬設立基金，經教育部同意分三年補足設立基金，今年預計以出售中正二路八十一號八樓辦公室所收入伍佰萬，但因高雄房地產景氣低迷，雖位於捷運站口，價位仍低，致無法順利如期補足動用基金，擬於100年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邀請大家11月28日參加靈天禪寺新任住持性明法師昇座大典

3月到期前，報請教育部同意展延，提請討論。

說明：爲減少佛寺文教會館建築貸款每月貳萬多元之利息負擔，99年6月7日已依上屆理監事會議決議，由理事長及理監事借(捐)款先行償還銀行貸款。

決議：照案通過，待明年屆期前再提報教育部展延。

第二案

案由：享譽國際駐法國梅村之越南籍一行禪師將於明年四月親率弟子來台弘法十五天，本會會員寶蓮寺等邀請本會共同合辦，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說明：由本會承辦部分安排如下：

- 一、四月十一日（農曆三月九日）拜訪本會與理監事茶敘並座談。
- 二、四月十二日於高雄中山大學逸仙館舉行公開演講。
- 三、四月十三日於高雄中山大學逸仙館、校園、海灘舉辦一日禪修活動。
- 四、四月十四～十五日於南投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針對僧眾舉辦二日禪修營。

由台北承辦部份安排如下：

- 一、四月九日於新北市政府3樓集會堂舉行公開演講。
- 二、四月十日於新北市政府3樓集會堂舉辦一日禪修活動。
- 三、四月十七～二十一日於台北天母會議（農訓）中心舉辦五日禪修營。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行程及活動企劃，待確定後再通知各寺院報名參加，並請本會理監事熱心參與，共襄盛舉。



▲共同討論越南一行禪師將於100年4月來台弘法一事

第三案

案由：彰化二水碧雲禪寺爲增建道場，花費玖仟多萬還遭建商運用法律程序技巧以涉嫌詐欺手段取得所有土地及建物產權，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通知寺方將於11月26日上午九時卅分赴現場執行，寺內出家人面臨被驅逐離寺之命運，本會應如何給予協助，提請討論。

決議：全力惠予協助。

- 一、下午本會理監事常殷法師、演悟法師、如智法師、宏利法師、宏照法師、道笙法師、定高法師、浮德法師、海量法師等，由秘書長陪同前往碧雲禪寺表達慰問及支持之意。
- 二、由本會秘書長提供專業法令知識予寺方律師。

第四案

案由：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暨新春團拜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時間：訂於農曆元月二十日（國曆二月廿二日）星期二。

地點：信願行寺（地址：彰化市彰南路二段262巷38號）。

捌、散會：中午十二時。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⑥屆第①次委員會議

本會林蓉芝秘書長提建議案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建請將「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建築用地」相關辦法及表件列入內政部網站。

決議：關於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應備書件、流程圖及相關規定，可至本部民政司網站下載 (<http://www.moi.gov.tw>)；另關於相關表件列入內政部網站乙節，錄案研議。

第二案

案由：建請研訂簡化寺廟行政作業程序。

說明：目前無論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組織與主管機關的行政作業已逐漸簡化，以利政府便民措施（政策），唯攸關寺廟（宗教）業務方面，自光復後即少有修改，如信徒名冊變動、管理人或財產的變動，會議記錄造報等，皆需蓋許多圖記，尤其各縣市政府規定不一，難以適從，希望比照人民團體能簡化相關手續。

決議：錄案研議。

感謝護持

各項捐款明細

99年10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捐款單位	金額
泰山大覺禪寺達傳老和尚	五〇〇、〇〇〇
板橋宏法禪寺如善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台北市法雨寺定義法師暨信眾一同	一〇〇、〇〇〇
彰化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六五、〇〇〇
彰化二水碧雲禪寺清觀法師暨信眾一同	三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定高法師	三〇、〇〇〇
石碇蓮池庵道笙法師	二〇、〇〇〇
台南市千佛山菩提院智旭法師	二〇、〇〇〇
宜蘭市慈雲禪寺彌度法師	一〇、〇〇〇
劉陽輝大德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一二、五〇〇
合計	八九七、五〇〇



99年9月16日宗教法制與宗教自治研討會 | 活 | 動 | 剪 | 影 |

限於篇幅，精采內容將擇期刊出

第一場 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

主持人：本會副理事長 慈忍法師

引言人：
真理大學宗教與組織管理學系 蔡維民 主任
論文發表：論宗教立法之我見

引言人：
台南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林振祿 科長
論文發表：
從宗教團體的自治來探討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的相關性



第二場 宗教立法的方向與目的

主持人：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系與公共事務學系 紀俊臣 教授

引言人：
國立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林本炫 副教授
論文發表：
從寺廟附設納骨塔問題談「宗教團體法草案」之前景

引言人：
東吳大學法律系 魏千峰副教授
論文發表：
宗教立法之目的與方向



第三場 宗教法制與宗教自治

主持人：本會常務理事 傳燈法師

引言人：
玄奘大學宗教系 黃運喜 教授
論文發表：
宗教自治與宗教倫理

引言人：
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 秘書長
論文發表：
宗教法制與宗教自治



佛巡禮大陸名利



▲「寒山寺」照牆像一道屏障聳立在山門之前，朝西臨河而立，上置脊檐，飾有遊龍，氣勢非凡。

淮左名利

高旻寺

| 必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聞于四方。”到清順治年間時，漕運總督吳惟華因揚州頻遭水災，購地建塔，因塔築廟，塔名天中塔，廟亦稱天中寺。康熙四次南巡時曾登臨該塔，極頂四眺，南眺鎮江諸北，北望蜀崗諸寺，始賜名“高旻寺”，旻，意為秋季的天空。漢王逸賦《九思·哀歲》有“旻天兮清涼，玄氣兮高朗”句。寺名高旻，就是指登天中塔而天清氣朗，開人襟懷。

古寺沿革

天中塔建成四十四年(1699)後，時任江甯織造的曹寅和蘇州織造的李煦共同負責修繕天中寺，大大擴建了塔廟，康熙第四次南巡時，駐蹕天中寺，大加讚賞並賜名高旻寺。康熙回京後親撰碑文並賜金佛給高旻寺供奉，此後在



▲高旻寺天中塔共9層，高72米，呈八角形

在揚州市南郊古運河與儀揚河交匯處的三汊河口，有一處著名的禪宗叢林——高旻寺，它曾是清代揚州八大名剎之一，與鎮江金山寺、常州天寧寺、寧波天童寺並稱禪宗四大叢林，影響遠及東南亞各國。

古寺源流

從揚州乘船到瓜洲，途經三汊河，相傳此為九龍佛地，所以從五代起即有人在此建寺，據《歷代塔寺道場略志》記載高旻寺為“六朝梁時創建，屢毀屢興，且數易名號，現址修於洪武間，啓、禎之際，密雲門下主其丈席，乃轉興。入清，天慧禪師入主，頓見昌大，清嚴

寺的正殿後面建了金佛殿和御碑亭。這時的高旻寺規模已十分宏大，建有大山門、御牌坊、無梁殿、大殿、御書樓（名五雲樓）、禪堂、方丈、僧寮、客舍、幽軒等，一切具備，飛簷疊閣，參差聳立河幹。至清中葉，高旻寺臻于鼎盛。

道光年間，高旻寺遭風吹火焚，逐漸式微，期間雖有大德銳意興建，終難復舊觀。直至近代高僧來果住持高旻寺三十多年，擴建寺宇，整頓寺規，嚴明宗約，斷絕經懺，唯以參禪悟道為指歸，由此宗風大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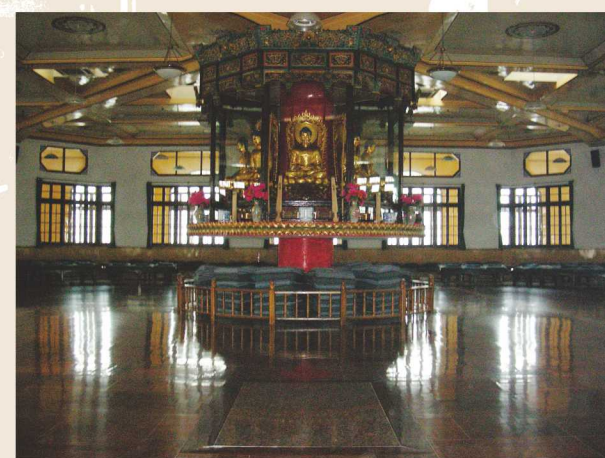
古剎風流

從順治年間建廟至今，歷史上許多名流曾造訪高旻寺，這其中上至帝王將相，下至文人墨客，結緣甚廣。他們大多曾留下書跡以供今人從隻言片語中追思古剎昔日的興盛，亦感慨成住壞空，人事無常。

最初修繕擴建塔廟的江甯織造曹寅是《紅樓夢》作者曹雪芹的祖父，與其一同主持修繕工程的蘇州織造李煦是曹雪芹舅父。康熙六次南巡有三次駐蹕高旻寺，而且寺名也是康熙所賜，乾隆首次南巡也曾造訪高旻寺。高旻寺當時的地位遠遠高出揚州其他寺廟。



▲靜穆莊嚴的高旻寺法會



▲高旻寺禪堂高18米，呈八角體近圓結構，內部周邊皆為禪床，打禪時人人面向中間佛祖



▲行走如儀的高旻寺法師



▲高旻寺曲折幽深的庭院是佛教建築形態的民居化、花園化

高山仰止

高旻寺代有高僧。

高旻寺第一任主持紀蔭法師，曾在馬跡山避世梵修，高行可任，在曹寅等人再四敦請下出山就道。有清一朝，高旻寺名僧輩出，其禪宗門庭的地位也得到廣泛認同。特別是到了近代，許多大德均與高旻寺有甚深淵源。虛雲和尚于光緒二十一年，參加高旻寺冬季禪七時開悟。來果老和尚，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鎮江金山江天禪寺晚六支香的開靜魚子聲下，親見本來一面。爾後來祖以法源所系，住持高旻，三十餘年，宗風熾勝，廣接納子，升堂入室，發明心地。由是高旻寺宗風不墜至於今日。

現任主持上德下林大和尚受來果禪師心印，為臨濟四十七世之正胤。德林法師主持高旻寺以來發願重建高旻，發揚宗風，經過二十多年的慘澹經營堅持不懈，如今的高旻寺不論從寺院建築還是佛事活動，儼然禪宗門庭，佛教聖地。



▲ 高旻寺現任住持德林禪師



▲ 大殿中的佛教人物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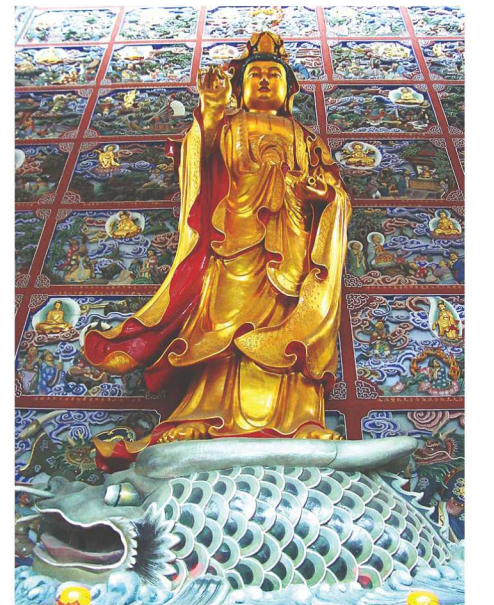
▲ 山光嵐影，花園寺院



▲ 德林禪師與緇素大德在禪堂



▲ 大雄寶殿內手持蓮花的佛陀坐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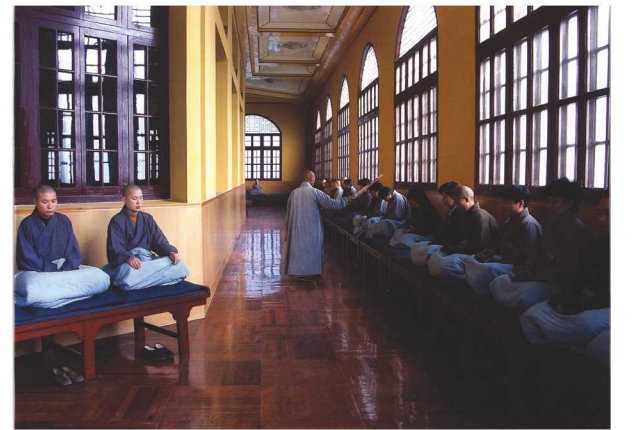
▲ 觀音亭中龍頭觀音像

丕振宗風

有一種說法：“天下叢林不止單，守禪制者，獨有高旻寺耳。”由此可見高旻寺禪宗門庭的正統地位，而這離不開高僧來果的苦心經營，他矢志恢復高旻舊制，每謂高旻乃禪宗門庭，凡來寺參學者，只許坐香，其他閉關、念佛、講經、學戒、大小經懺佛事等悉行禁止。復整治叢林規矩，制定高旻寺規約，始有今日之高旻。

高旻寺的坐禪以香記，故稱“坐香”，久已聞名。據說康熙皇帝南巡駐蹕高寺，也到禪堂“坐香”湊熱鬧，由於未能心注一境，被手執“巡香板”的下座打了一香板，這位皇帝才

稍稍靜下心來打禪。現今為坐香修禪堂兩座，堂高18米，呈不等邊八面體近圓結構，內部周邊皆為禪床，中間供佛像，打禪時人人面向中間佛祖，用功悟道，了脫生死。



▲ 監香手執“巡香板”巡視禪堂



▲ 臨水的高旻寺莊嚴而具有輕靈新意



▲ 心住一境的法師



■第一座佛頭成了父親的收藏，並固定在外雙溪的居家頂樓。

朱雋，這位台灣青壯代的石雕藝術家，早期以「豬」為創作題材，接著雕刻佛菩薩的容顏與佛手，1994年以在石頭上安裝拉鍊的「有容乃大」系列奠定風格，近年來更以雕刻展現日常生活所見、所感，無論是表現意象山水的「仙境」系列，或是將音樂旋律感轉化成有形體的雕塑作品「弦外之音」系列，雖然有位名聲響亮的父親，朱雋卻完全依照自己的生命節奏走自己的路。

朱雋，本名朱敏觀，1962年生於苗栗，父親是當代藝術家朱銘，有個馳名國際的藝術家父親，媒體又常以「耳濡目染」來形容他的創作淵源，事實上，朱雋從幼年到國中階段，正是父親從經營木雕工廠到拜雕塑大師楊英風為師，展開雕塑生涯旅程的關鍵時刻，在那段不算短的年月裡，父親幾乎鎮日埋首工作室，父子倆見面的機會並不多，當然更不可能進入父親的工作室看他創作，只能從家中廳堂擺放的新作品，約略看出父親的改變與不同。

有容乃大

——朱雋勇敢做自己

■文／郭麗娟 ■圖／思維藝術雕塑藝廊 提供



■朱雋懷抱赤子之心，以遊戲的心情快樂創作「自在」系列。（鄭恒隆攝）

但回想自己選擇藝術創作之路，真的是「耳濡目染」，但他「耳濡目染」的對象不是父親，而是父親木雕工廠裡的師傅。

選擇石雕 走自己的路

由於先天右耳失聰，朱雋4歲才學會講話，個性沉默寡言的他從小就喜歡塗鴉，課本的空白處無一倖免，就讀板橋國中時，住家隔壁就是自家工廠，每天看著木雕師傅一刀一鑿地將木頭雕刻成佛菩薩和各種動物，「耳濡目染」之餘，選擇創作彷彿順理成章似的，高中選學校時毫不考慮地就讀復興商工雕塑組，1981年畢業後，留在父親身邊當助手。

或許為了與父親做區隔，也或許與石頭有難解的因緣，小時候住在通霄鄉下，就喜歡撿小石頭當玩具打水漂，及長，選擇創作素材時

，也以石頭為主，除喜歡石頭的穩重質感外，也喜歡它的挑戰性和困難度。

初始，他把石頭雕刻成各種動物，其中以自古就是福氣與財富象徵的「豬」最知名，很多人以為他生肖屬豬才那麼喜歡刻豬，但生肖屬虎的朱雋表示：「愛刻豬，只因為我看每顆石頭都像豬。」至今已刻過數千隻豬的他，特別偏愛老豬，「愛牠肚皮垂地，皮皺肉塌，走起路來垂垂老矣的神態。」

當父親的助手半年後，有一回到歷史博物館看佛像收藏展，展出的佛像囊括數個朝代，其中一座唐朝的石雕佛頭讓他相當感動，「那莊嚴的法相、圓滿的造型，還有那高深的技法，讓人一看宛如見佛。」朱雋心中盤算著想買下收藏，但收藏者不願割愛，父親就鼓勵他：「喜歡，就自己刻一座。」

讀的雖然是復興商工，但並沒有石雕課程，剛開始將石頭雕刻成各種動物完全靠自己摸索，決定雕刻佛頭後，他到八里請教刻墓碑的師傅，才知道除找到適合的石材外，還需要鑿子、石鋸、鐵鎚等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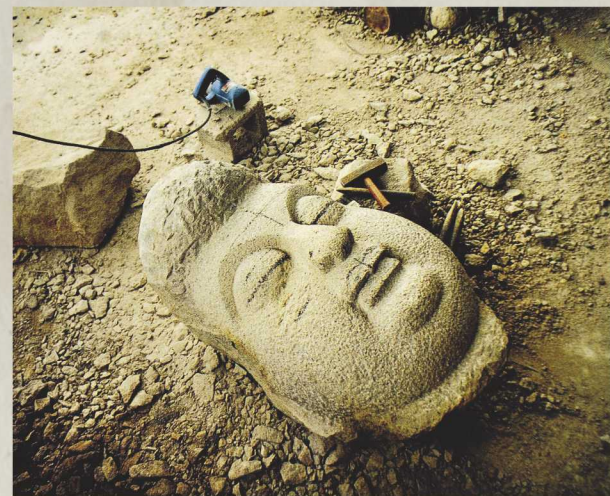
「剛開始石雕時，敲3下就有1下會敲到手指，手指經常受傷流血、瘀青腫痛。」完全土法煉鋼的朱雋笑說，還好是自己喜歡

所以願意忍耐和堅持下去，如果是父親要求他做的話，早就放棄了。

除了經常受傷外，石雕還相當耗費體力，



■佛手。（鄭恒隆攝）



■第一座佛頭足足刻了半年才完成。

「剛開始刻個10分鐘就要休息一、兩個小時。」雖然每天工作8到12小時，但這座佛頭足足刻了半年才完成。

佛頭完成後，父親誇讚他功力比自己當年強上好幾倍，並隨即請來工匠將這座佛頭固定在外雙溪的居家頂樓，原以為父親是「故意」誇獎他，但是多次從朋友口中轉述父親對他的讚美，他才相信父親說的是「真話」。

第一座佛頭成了父親的收藏，他只好著手再刻第二座可以自己擁有的佛頭，這時金寶山的負責人委託他規劃一個石窟，那是1983年，21歲的他帶領二十幾個工人，前後8年在金寶山雕刻數以萬計的佛像，由他親手雕刻的作品超過千座。

要刻這麼多佛菩薩，朱雋花了相當多時間研究各朝代的佛像雕刻工法與造型，「北魏的線條簡單抽象卻相當有力量、唐朝豐潤圓滿、明朝線條簡單寫實卻風韻十足，到了清朝線條造型更趨寫實。」雖然偏愛北魏、明朝的線條表現，但面相仍以唐朝的莊嚴圓滿為主，因此他所雕的佛、菩薩、羅漢、達摩等人物在佈局結構與形象輪廓上，線條取法北魏、明朝，但是人物的形貌、瓔絡與衣紋則效法唐朝，當中也有他個人增添與修改的痕跡。



■ 佛頭。

有容乃大 奠立風格

對於長子和自己一樣從事藝術創作，朱銘表示：「最親近的人成為藝術工作的同伴，在這條既艱辛又快樂的道路上並肩前行，其中滋味只有親身體驗才能領會。」但是在朱雋的雕刻過程中，朱銘坦言從未教導過他：「怕他因我的教導而失去了自己的本性，反而阻礙了他的發展，只是讓他依著自己的個性發揮。」

畢業後直到去金寶山獨當一面，跟在父親身邊好幾年的朱雋，參與父親創作的同時，除學習到高明的雕刻技法外，還可以瞭解父親，應該說一個藝術創作者的想法與需求，從中獲益良多，「父親看到我創作的作品時並不會『教』我怎麼做，而是告訴我，如果是他會如何表現，提供另

一種思考的面向」。

由於敲擊石頭的反彈力道過於強烈，朱雋不到三十歲就得了五十肩，只好暫時放下鑿子和鐵鎚，拿起畫筆作畫緩和手臂的傷害，在這段沉潛的歲月中，孕育出「有容乃大」系列。

「原本，想要像剝橘子一樣把石頭撥開，形成最自然的裂痕，但受限於石頭材質堅硬，轉而將石頭鑿開，裝上拉鍊。」朱雋表示，「有容乃大」系列不是天馬行空，而是來自他長期翻找石頭、深入觀察石紋肌理，發現石頭裂開的紋路很有意思，啟發出這一系列奠立個人風格的創作。

開口的石頭和拉鍊，從概念到形式都饒富趣味，由於中小型作品受限於拉鍊的尺寸，朱雋乾脆以銅鑄工法自己打造拉鍊，作品尺寸也挑戰各種極限和束縛，當重達5、6噸的大石藉著拉鍊「張開」巨口時，竟有噬人的視覺震撼，但他越玩心越大，居然用拉鍊拉開房子，在朱銘美術館中，他以拉鍊圍塑出荷花池的「朱雋館」，吸引國際時尚家具設計大師Vladimir Kagan的注意與讚賞。

從堅硬厚重到輕飄空虛

1999年，他的創作素材從極堅硬厚重的石頭，變成極輕飄空虛的保麗龍，背後的故事跟佛像有關。



■ 拉鍊木魚。

■ 佛手。（鄭恒隆攝）

在電視台主持節目的妻子，發現棚內布景中需要一座佛頭，既是雕刻家又舉辦過佛像與佛手個展的朱雋，成了她求救的不二人選，面對妻子一天內就要刻出一座佛頭的緊急要求，石雕來不及，木雕也沒那麼快，朱雋靈機一動，拿起保麗龍就刻，而且只花兩個小時便完成，噴漆上色後，放在攝影棚裡燈光一打，任誰也看不出是保麗龍作品。

這座保麗龍佛頭也讓長期石雕的朱雋突然體悟到「舉重若輕」的道理，2003年的「仙境」系列，就是以保麗龍作粗胚再翻銅，大刀闊斧任意切割下，以極簡線條勾勒寓意無限的「虛」與「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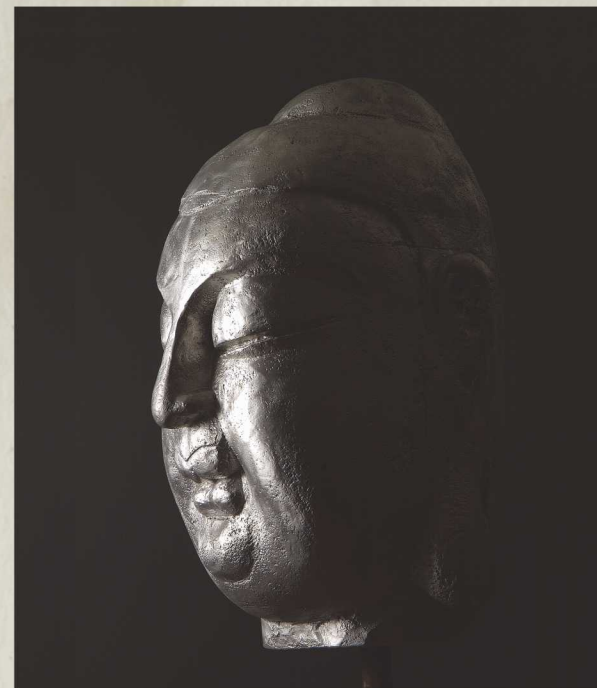
看著新材料啟發的新作品，朱雋坦言，刻了二十幾年的石頭，突然換材質，內心確曾有過掙扎：「要放棄石頭就此轉刻保麗龍嗎？」顯而易見的，兩種材質的創作速度相差十萬八千里，但是，石頭耐磨，既磨練技巧也磨練心性，保麗龍「易切」的特性，一刀下去，刻痕立見，有削鐵如泥之感，運用新鮮材質保麗龍雕刻，對他而言就像脫下長期苦練的鐵鞋，變成一躍便直沖雲霄的輕功高手。

「仙境」系列隨材質轉換，心境也隨之豁然開朗，長期定居台北外雙溪山上，這個多雨的山城，雨後雲霧裊繞群山的萬千氣象，總吸引朱雋駐足窗前，久久不忍離去，便以雕刻來表現那宛如山水畫的山光雲影，創作風格也注入悠游天地的自在與氣魄，那種輕鬆、暢快與自在，在作品中清晰可見。

2006年的「弦外之音」系列，則是他學習大提琴的心得與體悟。2005年，已經43歲的他才開始學大提琴，通常年齡越大，音感和節奏會越差，但他「從零開始」，從完全不會看譜、拉琴到自己調音，還將音樂和雕刻這兩種完全不同的藝術結合在一起，在二度空間有形的雕塑上緩緩奏出時間的藝術。

回首30年的創作路，「藝術，就是全心全意吧。」朱雋的回答讓人聯想到佛教修行的精神，出家眾之所以能斷捨一切世俗，就是要時時刻刻融入佛法，從穿衣、吃飯、睡覺，身口意都完全浸透，目的就是要洗去外塵、喚回自性，因此無論是出家眾或藝術創作者，凡是修行，就是一輩子的全心全意。

即將在2011年元月推出新作「自在」系列，關於新作的主题朱雋只表示，藝術到最後什麼材質、什麼表現方式都有可能，過程中他懷抱赤子之心，以遊戲的心情快樂創作，朱雋的新作究竟會帶給藝壇什麼樣的生命啟發與省思，相當值得期待。



■ 這座保麗龍佛頭讓朱雋體悟「舉重若輕」的道理。



■ 臥佛。

一行禪師

2011寶島行
「促進社會祥和為地球祈福」

讓我們

相互傾聽

適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特聯名邀請享譽國際法國梅村創辦人越南一行禪師，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九日至四月廿二日農曆三月七日至三月二十日）來台弘法、教化人心並舉行為地球祈福巡迴演講及禪修活動，詳如行程表，敬請珍惜此難得機緣、踴躍參加、共襄盛舉，並歡迎加入志工行列，請上網或電話報名。

一個在戰爭中仍奉行佛陀法教的越南出家人

一行禪師1926年生於越南，十餘歲即出家為僧。1960年代，積極帶領佛教徒投身和平運動。1966年在歐美演講，呼籲、鼓吹和平，美國黑人權領袖小馬丁·路德於1967年提名禪師參選諾貝爾和平獎。1970年代越南赤化後，禪師旅居法國，長期從事難民救援。1982年，禪師在法國南部建立「梅村」（Plum Village）禪修道場，並經常赴世界各地弘法，為當今國際社會最具宗教影響力的僧侶之一。目前為止超過八十多本的著作在歐美國家相當受歡迎，其中包含《佛陀之心》、《體味和平》、《活得安詳》、《行禪指南》、《正念的奇跡》、《般若之心》、《生命的轉化與療救》、《當下一刻、美妙一刻》……等，已經被翻譯成三十多個國家的語言，在歐美暢銷書排行榜中，曾兩度進入前十名。

巡迴演講暨禪修活動日期：

北部	4/9 (六)	公開演講：新北市政府3F多功能集會堂
	4/10 (日)	一日禪：新北市政府3F多功能集會堂
南部	4/12 (二)	公開演講：高雄中山大學逸仙館
	4/13 (三)	一日禪：高雄中山大學逸仙館
中部	4/14~15 (四~五)	出家眾二日禪：南投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北部	4/17~21 (日~四)	五日禪：台北天母會議(農訓)中心



備註：

- ◎ 報名日期：自1月5日起至3月20日止
- ◎ 公開演講請自由參加。
- ◎ 參加禪修活動：請事先報名，以便安排。

活動及報名詳情請洽：

◎ 中華佛寺協會
Tel: (07)521-2299 Fax: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本次活動經費由各界自由樂捐，如蒙惠賜捐款感激不盡! ○ 捐款帳號：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郵政劃撥帳號：4130092